

附件

福州市城区非居民户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规定，为进一步推进福州市城区非居民户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改革，助力福州市环境卫生事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对福州市城区非居民户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水消耗量折算系数法”收费模式改革，制定本收费方案。

一、收费范围和对象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接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中转）和处置服务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及其他生活垃圾产生者等非居民户均应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工作职责

市城管委负责牵头组织征收工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制定、资金管理工作。市渣土中心作为五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执收主体，全面负责征收工作。市自来水公司负责代收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马尾区属地自来水公司负责代收马尾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市环卫中心协助、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城区城管部门配合市渣土中心开展征收工作，具体负责收费标准的核查、暂未接受自来水供水服务非居民户的收费、暂未接受自来水公司供水服务或未终端抄表收费居民户的收费，以及其他征收相关工作。马尾区城管部门参照市渣土中心、市环卫中心及四城区城管部门职责，做好马尾区的收费工作，并负责委托马尾区属地自来水公司代收马尾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各区具体的收费实施部门由各区

城管部门指定。

三、收费构成、方式、标准及收费原则

（一）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构成

将生活垃圾从环卫部门确认的收运点开始进行收集、运输、处置而产生的建设和运行的费用，由政府、单位、个人共同承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运点之前的保洁、收集由单位、个人负责。

（二）收费方式、收费类别及收费标准

1.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用水服务的非居民户，经收费部门认定收费类别后（收费类别与用水类别清单详见附件 2-1），生活垃圾处理费由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的同时采用“水消耗量折算系数法”按月计收，即月生活垃圾处理费=月用水量×收费标准。收费类别和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类别		收费标准（元/吨水）
1	工业	工业一组	0.46
2		工业二组	0.05
3	商业	商业一组	0.58
4		商业二组	0.14
5	行政事业		0.45
6	农贸市场		2.52

说明：根据省发改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565号）精神，我市积极推行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下一步将对非居民厨余垃圾实行定额管理，逐步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

当月用水量低于 1 吨的用户，生活垃圾处理费参照自来

水公司水费收取方式，在后续月份累计用水量等于或超过 1 吨后跟随水费一并计收。装修、歇业、停业期间仍有用水的用户，按照其原收费类别计收。由于水表漏水、水管爆裂等用水异常原因导致用户生活垃圾处理费异常的，由自来水公司按照水费相关业务流程跟随水费同步处理。

2. 未接受自来水公司供水服务的非居民户，生活垃圾处理费根据其实际垃圾产生量按桶核定计收金额，采用现金、转账等适当方式按月计收，其中其他垃圾 5 元/桶（240L）、厨余垃圾 17 元/桶（240L）、餐厨垃圾 17 元/桶（120L），每月不足 1 桶的以 1 桶计收。

3. 消防专用水表、绿化专用取水点（园林、环卫等作业用水取水点）、不计入产量水表、计量不计费水表、安泰河冲淤水表、红庙岭处置生活垃圾的生产用表、垃圾转运站、环卫公厕及其他市政府批准的对象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4. 保密物品、执法罚没物品等需临时自运至红庙岭无害化处置的不再另行收费。

（三）收费类别的认定原则

1. 首次纳入自来水公司按照“水消耗量折算系数法”计收的用户，每月纳入计收的新增用户，以及用水类别变更的在计收用户，原则上以自来水公司划定的用水类别为基础，由收费部门分析、核查后予以认定收费类别。

2. 收费部门定期对在用水表按一定比例数量抽选核查，经现场分析仍难以认定的，或用户对收费类别有异议向收费部门申请核查，由收费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对收费类别进行认定：

（1）机关事业单位，以单位代码证中登记的单位性质为准；

（2）工商业户以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为准，多种经营的以经营主业为准，难以区分主副业的按从

低不从高的原则认定；

(3) 对于使用自来水总表的用户，总表用户非单一用水类别的，其收费类别按总表近三个月平均用水量中占比例最高的用水类别认定；

(4) 核查期间按原收费类别计收，不影响缴费义务的履行。

3. 经核查发现收费类别与实际情况不符，收费部门应及时变更收费类别。

4. 用户如对收费类别有异议，可凭单位代码证、营业执照、用水凭证等有关证明向收费部门申请核查，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多收的按照材料可认定的时间和金额予以退还。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 自来水公司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由自来水公司代开票据。采用现金或转账等方式收取未接受自来水公司供水服务的非居民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收费部门开具票据。

(二) 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市政府确认的方式依法使用。

(三) 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按照收费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同步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不错收、漏收。

(四) 因破产清算、诉讼案件、停止营业、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生活垃圾处理费无法追缴的，市渣土中心参照自来水公司坏账处理程序，在相应欠缴水费作坏账处理时委托同一家审计机构作坏账审计，并报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审批。

(五) 马尾区非居民户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具体的操作细则由马尾区城管部门拟定并报马尾区政府批准后，报市城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备案。

(六) 生活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缴交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按照《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七）本方案由市城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在缴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非居民户在本收费方案实施日期前暂未缴交的费用，仍按原管理办法补缴到位。

附件：1. 收费类别与用水类别清单

2. 收运点设置、用水异常情况处理及收费类别核查认定的说明

收费类别与用水类别清单

福州市城区非居民户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类别对应的自来水公司用水类别及代码情况说明如下:

1. 工业一组包括 1610 重工业, 1611 轻工业, 1612 化工业, 1614 机电制造业, 1615 木材加工、家具制造业, 1616 乡镇、三资军工代号厂, 161701 食品、烟草加工业, 161801 服装、鞋、帽和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 1620 地质勘察、建筑业, 1622 文体用品制造业, 1623 医药制造业, 1624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材业, 1627 金属冶炼制品, 1628 电力、煤气和水生产供应业, 1629 交通运输业、仓储、邮电通讯业, 1632 皮、毛、羽绒制品业用水, 1633 造纸、印刷业, 1634 其它生产运营用水, 1811 本司生产用水等;

2. 工业二组包括酿酒、饮料制造业等以自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以及农、林、牧、渔业、印染业、电镀、线路板(含沉铜、蚀刻、电镀、显影等用水量大的工序)、皮革制造业等自来水用量较大而垃圾量相对不大的企业, 包括 1613 农、林、牧、渔业, 161702 酿酒、饮料制造业, 161802 纺织印染业等;

3. 商业一组包括 1219soho 用水, 1417 物业公建用水, 1510 批发、零售、贸易用水, 1511 社会服务业, 1512 金融、保险、房地产, 1514 施工用水, 1516 建材装修业, 1517 免收下水和排污的商业, 1710 旅馆业, 1711 餐饮业, 1712 娱乐业, 1810 自来水公司办公用水等;

4. 商业二组包括 1910 桑拿, 1911 澡堂, 1912 洗车, 1914 足浴及游泳馆等;

5. 行政事业包括 1410 教育事业、1411 卫生事业，1412 文体、广电业，1413 科研、技术服务业，1414 机关、社团、部队，1415 免收污水处理费的部队单位，1416 公共设施服务用水，1421 社会福利保障业，1422 其它公共服务用水，1425 学校教学及学生生活用水，1426 养老院及托养机构用水，1427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

6. 1418 绿化专用取水点（园林、环卫等作业用水取水点）、1419 小区消防用水、1423 市政消防用水、1424 免收污水处理费的市政公共服务用水（安泰河冲淤水表）、1814 供水公司测流专用（不计入产量）、1815 小区总表或增压总表（计量不计费）、1816 供水公司生产自用水（计量不计费）、红庙岭处置生活垃圾的生产用表、垃圾转运站、环卫公厕及其他市政府批准的对象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7. 对于已实行一户一表的 soho 用户按照居民户的标准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对于未实行一户一表的 soho 用户按商业一组标准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soho 用户原则上是指 1119、1219 等 soho 用水的用户；

8. 用水类别为-99999 的用户，根据自来水公司提供的表后用户用水占比，按照方案认定原则划分到相应收费类别中。表后有居民户的，原则上按占比最大的非居民户收费类别认定，如居民户用水占比为主，表后用户可参照未接受供水服务用户，由收费部门组织计收；

9. 暂未有实际用户及新设立的用水类别新增用户后，该用户按照方案认定原则划分到相应收费类别中。

本清单是收费方案的组成部分。

收运点设置、用水异常情况处理及 收费类别核查认定的说明

为进一步明确收运点设置、用水异常情况处理及收费类别核查认定，对具体操作规范和程序作说明，具体如下：

一、收运点设置

生活垃圾区间收运车辆能进入垃圾产生单位院落内部收运的，收运点原则上应设置在单位院落内部。如果生活垃圾区间收运车辆无法进入垃圾产生单位院落内部收运，收运点应由属地管理部门组织就近设置，并经属地环卫部门确认。

二、用水异常情况处理

由于水表漏水、水管爆裂等用水异常原因导致用户生活垃圾处理费多收的，由自来水公司按照水费相关业务流程认定异常期内应收用水量，相应生活垃圾处理费跟随该用水量计收，原则上异常月份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前三个正常计费周期平均值取值。有产生退款的，一并由自来水公司处理。

三、收费类别核查认定

1. 首次纳入“水消耗量折算系数法”计收前的现存用户、每月纳入计收的新增用户、用水类别变更的在计收用户，主要由各区收费部门对其中按用水类别归为工业二类、商业二类、农贸市场及用水类别为-99999 等用户进行核查，其余用户由市渣土中心按照自来水公司划定的用水类别予以认定处理。

2. 定期抽查。现存用户全面纳入计收后，经市渣土中心每月随机抽选一定数量并安排各区收费部门核查现场分析

仍难以认定的，或用户对收费类别有异议向收费部门申请核查，由收费部门按照单位性质、经营范围及用水量占比等对收费类别进行重新认定。

每月随机抽查数量一般为除免收用户外的非居民有效用水水表数量的 1%，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抽查数量，一般不超过除免收用户外的非居民有效用水水表数量的 2%。收费方案实施后第一个月算起，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全部重新抽查，每年 2 月份开始以前一自然年内除免收用户外的非居民每月有效用水（月用水量不少于 1 吨）水表数量平均值为基数进行抽选，周期内核查过的不再纳入抽选。

3. 免收认定。免收的水表用水类别变更为非免收的，经核查后予以重新认定；免收的红庙岭处置生活垃圾的生产用表、转运站、环卫公厕和其他政府批准的免收对象在新核查周期第一个月，或用水类别发生变更，经核查后予以重新认定。

4. 核查时间安排。各区收费部门主要负责按照市渣土中心随机抽选的结果进行核查，并做好新增用户核查、用户用水类别变更后核查和用户申报核查等工作；市渣土中心对各区收费部门核查情况进行抽选复核。

(1) 抽查工作原则上在每月 10 号前完成抽选，次月 10 号前完成核查，认定的收费类别于次次月生效。

(2) 新增用户核查和用户用水类别变更后核查工作原则上在当月 20 号前完成，认定的收费类别于次月生效。

(3) 用户主动申请核查，用户于每月 20 号前申报核查的，核查工作原则上在当月完成，认定的收费类别于次月生效；用户于每月 20 号（含）后申报核查的，核查工作原则上在次月完成，认定的收费类别于次次月生效。

(4) 市渣土中心抽选复核结果与各区核查情况不一致的，由各区收费部门再次核查。抽选复核工作原则上在核查

工作月份内完成，被抽选复核的用户的收费类别在抽选复核工作和再次核查工作完成后的次月生效。

(5) 如果遇当月抽查、新增用户核查、用户用水类别变更后核查和用户申报核查等需核查的用户数量较多，或抽选复核工作较为复杂等特殊情况，核查工作和抽选复核工作可适当顺延一个月完成。顺延工作致使用户费用多交的，多收的费用按照证明材料可认定的时间和金额予以退还。

5. 原则上用户按照已认定的收费类别缴交相应费用，但经核查或抽查确认原收费类别有误，用户费用多交的，用户可凭单位代码证、营业执照、用水凭证等有关证明（受他人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到市渣土中心、各区收费部门办理退款，到各区收费部门办理的，由各区收费部门核实认定后汇总至市渣土中心统一办理，收费部门仅对证明材料可认定的时间和金额作退款认定，退款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以上核查认定工作由市渣土中心根据收费工作实际作调整。

本说明是收费方案的组成部分。